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30-11: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06	金红股份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东海县三晟工贸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线上参会的由会议主持人代签签到表；
-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线上参会的由会议主持人代签签到表。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9:00-9: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安峰镇峰泉路88号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段志蓉 联系电话：0518-871658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